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本期案例：8 个

目 录

案例 1: 华为与康文森禁止申请执行域外判决案	4
案例 2: 胡正宇与巴顿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5
案例 3: 华诚公司与兴义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6
案例 4: 雄之业公司与易通公司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7
案例 5: 沪景公司与黄小勇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8
案例 6: 敦骏公司与虹联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	10
案例 7: 声影公司与红馆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1
案例 8: 腾讯公司与陈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华为与康文森禁止申请执行域外判决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2、733、734 号之一
- 申请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上诉人、一审被告）：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 案情简介：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文森公司）系根据卢森堡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从事专利组合运营。华为技术公司、华为终端公司、华为软件公司（以下合称华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华为公司不侵害康文森公司持有的 3 件标准必要专利，以及确定其实施康文森公司全部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条件。2019 年 9 月 16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华为公司有关确认不侵权的诉讼请求，并确定了华为公司实施康文森公司全部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条件。康文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中。

2020 年 8 月 27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以下简称杜塞尔多夫法院）就涉及上述 3 件标准必要专利的欧洲同族专利的侵权诉讼，认定华为公司侵害了其中 1 件专利的专利权，判令华为公司停止在德国销售、使用、进口或拥有相关移动终端产品等侵权行为。同日，华为公司向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请求责令康文森公司在二审法院终审判决作出之前，不得在德国申请执行杜塞尔多夫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020 年 8 月 28 日，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如果康文森公司申请执行杜塞尔多夫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将对二审法院的审理推进和裁判执行产生实质消极影响，具备禁止申请执行域外法院判

决的行为保全措施的前提条件。据此，二审法院裁定康文森公司不得在二审法院终审判决作出前，申请执行杜塞尔多夫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如违反裁定，自违反之日起，处每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按日累计。

- **裁判规则：**禁止申请执行域外法院判决的申请，性质上属于行为保全申请，应当考虑被申请人申请执行域外法院判决对中国诉讼的影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确属必要，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公共利益，以及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符合国际礼让原则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案例 2：胡正宇与巴顿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89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乐清市巴顿电子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胡正宇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胡正宇系专利号为 ZL200920043518.8、名称为“一种电连接插接件”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胡正宇于 2019 年 3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起诉乐清市巴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顿公司），诉称巴顿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电气插接连接器（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判令巴顿公司停止上述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50000 元。后涉案专利于一审庭审前到期。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但庭审时涉案专利已到期，故此一审法院未支持胡正宇要求巴顿公司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仅判令巴顿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40000 元。巴顿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巴顿公司

具有主观过失，其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并且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的经济损失赔偿无明显不当。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 1、说明书及附图对于权利要求的解释作用在于帮助本领域技术人员准确理解权利要求的内容，而不应当以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限制专利权保护范围。
- 2、合法来源抗辩的成立需同时满足“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客观要件和“销售者善意且无过失”的主观要件。如果销售者能够提供与制造商之间的采购订单、领款收据、制造商相关信息等证据，证明其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则可以认定满足“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客观要件。如果销售者能够证明其销售行为符合诚信原则、合乎交易惯例，则可推定销售者主观上无过失。但如果专利权人进一步提交反证，可以初步证明了销售者具有较高可能性知道或应当知道被诉侵权产品系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则销售者还应进一步举证其已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否则应当认定销售者主观上具有过失，不满足“善意且无过失”的主观要件。

案例 3：华诚公司与兴义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42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扎赉特旗兴义农丰农牧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科右前旗华诚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科右前旗华诚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720070252.0、名称为“水稻旱种播种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华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起诉扎赉特旗兴义农丰农牧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公司），诉称兴义公司制造、销售的“兴义农丰”水稻旱种全覆膜播

种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判令兴义公司停止上述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约 57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保护范围，判令兴义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3.5 万元。兴义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一审法院判赔金额并无不当。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技术特征的划分应该结合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在对技术特征进行解释时，应当考虑其要实现的功能、达到的效果及其对整体技术方案的贡献，结合技术背景、发明目的及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来合理确定保护范围，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不容易想到的技术功能和效果一般不予考虑。

案例 4：雄之业公司与易通公司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76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雄之业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市易通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市炫萌动漫科技有限公司、陈立雄
- **一审被告：**屈嘉雄、崔嘉辉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中山市乐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港公司）是第 201720518231.0 号、名称为“一种游乐设备的夹取机构”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7 年 6 月 10 日乐港公司与广州市易通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公司）签订《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易通公司有

权就涉案专利侵权行为单独提起诉讼。易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广州雄之业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之业公司）、广州市炫萌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萌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疯狂鳄鱼”游艺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权，请求判令雄之业公司、炫萌公司停止上述侵权行为，雄之业公司及其股东屈嘉雄、崔嘉辉，炫萌公司及其股东陈立雄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0 万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雄之业公司曾于 2018 年因制造、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商品被判决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时隔不到一年，其又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据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令雄之业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炫萌公司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以在先生效判决酌定赔偿额 20 万为计算基数，以该基数的两倍确定雄之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0 万元，炫萌公司对其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雄之业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雄之业公司实施了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有误，予以纠正，其他认定并无不当，故驳回雄之业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 **裁判规则：**侵权人重复侵权和持续侵权的，属于具有明显主观故意的情形，应当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予以考量，并可以在先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为基础，加倍确定赔偿数额。

案例 5：沪景公司与黄小勇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25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沪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黄小勇
- **案由：**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黄小勇是第 201610855264.4 号、名称为“一种基于伪装的网络空间安全防御方法及系统”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申请）的申请人。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期间，黄小勇为上海沪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沪景分公司）员工。沪景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沪景分公司是第 201510262214.0 号、名称为“一种网络传输方法和网络传输装置”的中国发明专利（以下简称在先专利）的专利权人，在先专利系涉案专利申请的基础技术，黄小勇利用沪景分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涉案专利申请为职务发明创造，请求判令涉案专利申请权属于沪景分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黄小勇本职工作与涉案专利申请分属于采用不同通信标准的新、旧网络技术领域；沪景分公司的产品技术与涉案专利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存在实质性差异；黄小勇本职工作涉及的技术内容与涉案专利申请之间存在根本性的技术差距，属于不同的技术；二者之间并不存在技术手段的传承性。此外，黄小勇个人具备在涉案专利申请领域的研发能力。据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沪景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沪景分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判断一项发明创造是否为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应当具体考察发明人的工作职责范围、具体工作内容等是否与发明创造的研发存在关联，不能仅因相关发明创造与发明人所在单位的业务领域具有一定联系就认定该发明创造为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确定发明人的工作职责范围，可以结合发明人的职务、岗位职责、所在部门的业务范围等因素予以综合确定。

3、判断发明人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与发明创造存在关联，应当从发明人本职工作与发明创造各自所属的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差异以及是否存在技术手段的传承性等方面予以具体考察。

案例 6：敦骏公司与虹联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7）粤 73 民初 4323 号
- **原告：**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市虹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骏公司）系专利号为 ZL 02123502. 3、名称为“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敦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起诉广州市虹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联公司），诉称虹联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的无线路由器（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涉案专利，请求法院判令虹联公司停止相关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600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过程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虹联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据此，一审法院判令虹联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19070 元。
- **裁判规则：**对于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判定，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应当认定侵权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直接侵权：（1）被诉侵权方法在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得以固化，终端用户无需借助其他特殊装置或条件，即可实现专利方法；（2）被诉侵权产品使用过程中实现专利方法所达到的功能，只能使用专利方法；（3）专利方法与侵权人从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中获得不当利益存在密切关联。

著作权类

案例 7：声影公司与红馆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民再 277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珠海市红馆娱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影公司）是《心雨》等 41 首 MV 音乐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声影公司认为，珠海市红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馆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卡拉 OK 点唱系统中复制存储涉案作品，并以盈利为目的向不特定消费者提供有偿点唱服务，侵害了声影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放映权，故起诉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请求判令红馆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5500 元。香洲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是摄制在一定媒介上，由一系列通过情景设计的有伴音或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且其在情节摄制、演员表演、灯光等方面体现了一定的独创性，构成类电作品。红馆公司作为 KTV 经营者虽向音集协交纳版权使用费，但红馆公司应审查音集协对涉案作品是否享有管理权，红馆公司既未提供其播放涉案作品的合法来源，又未能证明涉案作品的权利由音集协管理，因此，红馆公司在其经营的场所内通过技术设备公开再现涉案作品的行为侵害了声影公司的放映权。香洲区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及知名度、合理使用费、侵权情节、该市发展状况等因素，判决红馆公司停止侵权、删除涉案作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6000 元。

红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珠海中院经审理认为，红馆公司已向音集协交纳了曲库的版权

使用费，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其对被诉行为的发生没有主观过错，只须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无须承担赔偿责任。珠海中院据此判决撤销了香洲区法院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的判项。

声影公司认为二审判决确有错误，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再审。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红馆公司未证明其放映的涉案作品有合法来源，因此不能据此认定红馆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已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交纳版权使用费的使用者，其承担的赔偿责任可根据具体案情予以酌减，本案确定每首 MV 音乐作品的平均赔偿数额不超过 200 元。广东高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权利情况、侵权情况、维权开支以及已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交纳版权使用费等因素，判决撤销二审判决，同时变更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判令红馆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9000 元。

- **裁判规则：**对于已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交纳版权使用费的使用者，如果未经许可使用了未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著作权人的相关作品，仍然构成对相关著作权的侵犯，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该赔偿责任可以根据已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交纳版权使用费等情形予以酌减。

不正当竞争

案例 8：腾讯公司与陈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 0305 民初 15313 号
- **原告：**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陈某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 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腾讯公司）是《一起来捉妖》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经营者。腾讯公司认为，陈某在虎牙平台直播涉案游戏的活动中使用、宣传“捉妖定位助手”软件（以下简称被诉软件），自行及招募代理宣传、销售被诉软件及软件售后更新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请求判令陈某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50 万元。南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软件从技术上改变了涉案游戏对于地理位置的设定，在用户一次付费之后便可无限制的无视地理位置的限制。客观上，陈某的经营行为寄生于涉案游戏，以较低的成本与游戏经营者抢夺增值服务的交易机会并从中获利，直接影响原告的经济利益；主观上，陈某明知被诉软件的功能及涉案游戏禁止用挂、卖挂。陈某的被诉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网络游戏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南山区法院据此判决陈某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销售游戏外挂软件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游戏主播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游戏经营者有权对其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
2. 游戏外挂与游戏之间存在“寄生”关系，通常以较低成本与游戏经营者抢夺交易机会并从中获利，而且游戏外挂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往往会破坏游戏规则，影响游戏的公平性、安全性和娱乐性，改变游戏正常运行的生态环境，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网络游戏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涉案游戏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